



## 电路业务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以下简称甲方）

公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雪宁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联系人：丁若林

联系电话：0431-84601778

签署日期：2024.8.29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公章（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3535 号

联系人：朱延久

联系电话：18643197885

签署日期：2024.8.29

鉴于甲方需租用乙方电路业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及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以太网专线电路业务服务，用于本单位组网。区域范围省内，数量为23条，速率为见使用电路清单，电路专线号：见使用电路清单。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求相关的具体电路类型、使用范围等内容，详见使用电路清单。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2 甲方不得利用其所使用的电路和享受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使用乙方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2.3 甲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使用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2.4.1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

2.4.2 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2.4.3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2.4.4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5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使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6 如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2.7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

3.2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但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开通延误，乙方可以免责，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督。

3.4 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应按照乙方内部销售政策给予甲方相应优惠。

3.5 乙方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涉及的乙方网元进行维护。

3.6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3.8 乙方负责为甲方国产化替换改造提供服务，免费提供统一通信系统改造，以投标文件为准。

###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优惠

4.1 甲方按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电路业务使用费。费用按年计算，23条电路合计82.4万元/年。

4.2 电路竣工用户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电路竣工七日内甲方交纳首个计费段网费。

4.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甲方按年支付当年电路使用费。

#### 4.4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同志街支行

银行账号: 4200229129200035315

4.5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 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 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 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使用费用。

4.6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税额部分, 原则上以增值税业务发生时点作为判定适用新旧税率的分界点, 税率变更前已发生的业务, 按照变更前的税率开具发票, 变更后发生的业务, 按照变更后税率开具发票。

#### 第五条 服务的开通、增加、变更和业务终止

5.1 因下列情况产生时间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5.1.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物理条件, 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现有网络资源的有效距离, 需要进行特殊施工或额外布设;

5.1.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相关服务所要求的设备条件, 需要购置或更换;

5.1.3 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延误;

5.1.4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封网。

5.2 本合同项下甲方使用的业务调测开通后,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测试报告或开通通知,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测试报告或开通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确认。甲方如对此有异议, 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开通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予以确认, 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相关服务已在书面通知上所记载之日正常开通。

5.3 甲方在业务开通后, 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停止业务使用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 乙方有权根据该项服务的实际已开通时间, 向甲方据实结算有关费用。

5.4 甲、乙双方同意, 本合同项下, 甲方今后产生新的业务使用需求时, 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至少提前30日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方应就该授权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确认并盖有甲方公章(甲方采用托收方式付款的, 还应加盖甲方财务章)的书面开通申请。

5.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开通申请单后, 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及乙方网络资源状况, 及时开通并提供相关服务。

5.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提交的上述申请单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5.7 甲方如需对已开通服务的内容和/或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的, 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具体调整需求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工作, 进行调整。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实施相关业务的服务功能的变更、调整。

5.8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 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提前停止使用业务的, 国内电路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 国际电路应至少提前4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终止服务。

5.9 甲方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相关服务的使用费计至乙方完成相应技术操作, 实际终止该项服务之日。



## 第六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满足《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6.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初始设备维保期内的维护服务，超过维保期，设备的日常维护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以自行与设备厂家购买维保服务，或委托乙方进行购买，并签署维保合同。

6.4 如甲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甲方内部组网设备导致的障碍，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

6.5 如甲方指定采购设备型号时，设备过保期后所需的任何服务及故障由甲方自行处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中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2 如甲方逾期 30 日不交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在甲方欠费期间不办理任何业务，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若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于合同履行期内提供服务，如乙方不能于合同期内保质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停止合作，停止合作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缴纳但未履行业务月份的租金；如合作期间，业务产生中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业务每逾期恢复一日，每日违约金为单条线路单月费用金额的【0.3】%。违约超过【30】天，乙方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



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寄、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中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中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13.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追溯至上述服务期起始日。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双方维护界面划分依据设备所有权归属。

14.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4.5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使用电路清单

序号	专线起点	位置(门牌号)	专线终点	位置(门牌号)	专线类型	区域	专线号码	带宽(M)	年资费(元/年)	服务期限
1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白山海关	白山市浑江大街1405号	MSTP	长途	0431W002055	50	77400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2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延吉海关	延吉市天池路2021号	MSTP	长途	0431W001779	100	113317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3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珲春海关	珲春市河西街155号	MSTP	长途	0431W007732	100	113317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4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吉林海关	吉林市日升路67号	MSTP	长途	0431W010927	50	77400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5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长白山海关	二道白河(池北区)	MSTP	长途	0431W002423	50	77400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6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辽源海关	辽源市龙山区福民大街3356号	MSTP	长途	0431W013577	50	77400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7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四平海关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四纬路原四平市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楼	MSTP	长途	0431W019077	50	77400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8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一汽场站	长春市东风大街6685号	MSTP	本地	0431W016755	20	8268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9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缉私局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066号	MSTP	本地	0431W003433	20	8268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0	延吉海关	延吉市天池路2021号	延吉海关驻 机场办事处	延吉市长白山西路6666号	MSTP	本地	0433YJZW0100 5289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1	延吉海关	延吉市天池路2021号	南坪口岸	延吉市和龙市南坪镇南坪口岸联检楼	MSTP	本地	0433YJZW0100 4475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2	延吉海关	延吉市天池路 2021号	古城里口岸	延吉市和龙市崇善镇古城里口岸联检楼	MSTP	本地	0433YJZW0100 8929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3	延吉海关	延吉市天池路 2021号	延吉邮局	延吉市公园路1821号(邮政物流院内)	MSTP	本地	0433YJZW0100 4483	20	8268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4	延吉海关	延吉市天池路 2021号	延吉缉私分局	延吉市龙东街92号	MSTP	本地	0433YJZW0100 6637	20	8268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5	延吉海关	延吉市天池路 2021号	延吉海关私 货仓库	延边州琿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春景村	MSTP	本地	0433T0030584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6	延吉海关	延吉市天池路 2021号	敦化办事处	敦化市商务局二楼	MSTP	本地	0433S0031477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7	白山海关	白山市浑江大 街1405号	临江桥头口 岸	临江市临江大街临江联检楼(中朝江桥)	MSTP	本地	908JPW126713 03	20	8268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8	琿春海关	琿春市河西街 155号	驻圈河办事 处	延边州琿春市敬信镇圈河村	MSTP	本地	0433YJZW0700 4459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19	琿春海关	琿春市河西街 155号	琿春驻长岭 办事处	延边州琿春市口岸大路长岭子口岸	MSTP	本地	0433YJZW0700 3092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20	琿春海关	琿春市河西街 155号	沙坨子口岸	延边州琿春市沙坨子村	MSTP	本地	0433YJZW0700 3096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21	琿春海关	琿春市河西街 155号	琿春通关中 心	延边州琿春市经济合作开发区天道物流	MSTP	本地	0433YJZW0700 6929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22	琿春海关	琿春市河西街 155号	琿春出口加 工区	延边州琿春市经济合作开发区管理局一楼大厅	MSTP	本地	0433YJZW0700 4171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23	琿春海关	琿春市河西街 155号	东北亚铁路 口岸	延边州琿春市口岸大路东北亚铁路股份有限公 司	MSTP	本地	0433YJZW0700 3936	50	15366	2024年9月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824000 元/年									824000	



## 附件 1. 网络安全协议

针对合作中涉及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工作,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承诺提供的设备、系统、服务等均严格履行国家《网络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并按要求取得相应授权或资质证明。提供的设备、系统要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甲方要自行对提供的设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照国家相关权威单位发布的漏洞预警,定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2 甲方承诺合作服务期间,严格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联通合作方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1.3 甲方承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等文件以备查。

1.4 甲方承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包括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范畴,并按需向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和整改报告。

1.5 甲方承诺主协议服务期间,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完成乙方开展或第三方开展的攻防实战演练、应急演练、安全评测和安全检查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1.6 甲方承诺针对主协议服务,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理策略和规程。

1.7 甲方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情报获取和响应体系。当有业界情报发现供应链相关的漏洞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并对自身产品进行排查,并根据相关信息对产品进行加固。

1.8 甲方设备、系统或软件的安全策略更新时,要进行充分评估和测试后再执行,避免因策略更新导致的业务中断。

1.9 甲方承诺加强甲方所辖参与合作服务的个人终端及设备必须安装乙方指定的终端安全管控软件。甲方更换服务人员前,应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甲方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操作账号、终端敏感信息的清理工作。

1.10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甲方仅用于维护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禁止甲方人员掌握相关系统管理员权限,禁止为甲方人员分配具备创建系统账号或者其他超出工作范围权限的高权限账号;甲方账号应实人实名,账号不得转让、转借;甲方应定期对全量账号进行严格审核,控制甲方涉及敏感信息人员的范围。

1.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1.12 甲方不得在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

1.13 如甲方有系统接入吉林联通内部网络时,应进行严格接入认证,需具备双因素认证能力,接入内部网络的设备应做白名单访问限制,不允许使用无线连接方式,并安装符合要求的防病毒软件。





1.14 如合作业务涉及新建系统,必须明确新建系统的安全责任归属,如归属甲方,新建系统不可以带有联通标志、联通相关信息等内容,IP地址备案、ICP备案均不得以联通公司名义备案,安全责任要在合同中进行明确。如归属联通公司,由安全责任归属部门按照《吉林联通自有网站、APP管理办法》进行上线审批。无论系统责任归属,系统日志,应至少保留6个月。

1.15 当甲方系统被检测出漏洞时,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否则将暂停接入;当涉及严重漏洞时,视情况,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入,待整改并验证后,方可再次接入。

1.16 甲方承诺做好自有人员及合作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和宣贯工作(一年不少于四次),确保相关人员严格遵循乙方各项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十三不准”:

- (1) 不准设置弱口令。
- (2) 不准使用非工作邮箱代收工作邮件。
- (3) 不准点击来路不明邮件中的链接或打开附件。
- (4) 不准将账号和口令明文保存在终端上。
- (5) 不准将系统设计文档、网络拓扑等敏感信息存放于服务器上。
- (6) 不准将本人使用的账号与口令告知他人。
- (7) 不准在互联网上的外部网站或应用(如论坛、微博、即时通信软件等)上使用与乙方设备、系统上相同的账号或口令。
- (8) 不准允许来路不明的人员远程控制乙方各类设备或执行其告知的各项指令。
- (9) 不准将网站或系统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上。
- (10) 不准设置乙方业务系统为自动登录。
- (11) 不准私自在办公网络及其他内网中搭建无线热点。
- (12) 不准将未进行自我检查和安全加固的终端接入内网。
- (13) 不准未经审批开通乙方内部系统的互联网出口。

1.17 甲方在出现违反《中国联通合作方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情况或出现网络信息安全事故时,要在发生12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有效的开展应急处置,有效控制风险影响范围,有效压降双方损失。在事件处置完毕后,要提供书面详细真实的事件报告。

## 2. 乙方责任

2.1 甲方与乙方在签订主协议时,乙方提供并与甲方确认共同遵守《中国联通合作方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同时签订本协议。

##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中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的,甲方要承担违约和处罚责任:

- (1) 甲方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
- (2) 甲方未能有效履行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该方安全能力未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甲方在发生安全事件时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知乙方或未采取相应合理、恰当、有效的补救措施和处置;
-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乙方进行攻防实战演练、应急演练、安全评测或安全检查的;
-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信息等存在虚假、遗漏或误导等情况;



(6) 因甲方原因,乙方出现运营事故,或导致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遭受监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3.2 乙方有权采取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和处罚责任:

(1) 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2) 采取或要求甲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安全风险;

(3) 收回甲方涉事人员所有账号权限,并在相关安全事件处置完毕之前禁止该人员继续参与乙方相关项目;

(4)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要求甲方按主协议合同含税总价的【0】%支付违约金;

(6) 解除本协议和/或终止双方基于主协议的合作关系;

(7) 若发现甲方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等情节严重的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事件,乙方有权依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甲方列入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采取禁入等措施。

(8)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删除、销毁或归还其已提供的数据,并提供其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的证明。

(9)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导致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进行处理并妥善解决。由此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 4.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业务协议》的终止或无效而有任何减损。

4.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4.2.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4.2.2 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

4.2.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3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不能免除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已产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4.4 双方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自任一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至该方书面放弃合同解除权。

#### 5. 其他

5.1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宜达成的唯一的完整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和废除双方在此之前口头或书面所做出的关于同一事宜的协议、商谈、承诺或声明。

5.2 本协议中所有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所列,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含义或解释。